**汕头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**

**任务销号评估报告（二）**

**一、整改任务**

**（一）反馈问题：**九、基层环保监管执法人员不足，目前区县环保部门执法编制一般是 2-8 名，镇级未设置环保执法编制。

**（二）责任单位：**各区县

**（三）整改时限：**2019 年 6 月

**（四）整改目标：**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，调整区级环保执法机构，设立镇（街道）一级环保工作机构，充实基层环保监管执法力量。

**（五）整改措施：**

金平区：根据《金平区街道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明确 17 个街道内设机构中的城市管理办公室加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，力争在本轮党政机构改革中，对街道及工业园区办的环保职能加以明确完善。针对金平区基层监管力量不足问题，探索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。

**二、整改落实情况**

**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**已完成。

**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**

1.根据《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<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汕机编发[2019]92号）、《关于分配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性行政编制的通知》（汕机编办发〔2020〕126号），本轮机构改革后，**现汕头市生态环境金平分局共有执法编制15名，行政编制10名，**其中已分别设有执法一股、执法二股、执法三股，监管执法能力有所加强。

2.根据《金平区街道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汕金机编〔201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金平区17个街道的城市管理办公室加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。根据《关于明确各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（环境保护办公室）环境保护职责的通知》（汕金机编[2019]33号），已明确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（环境保护办公室）负责各管辖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职责。

3.在2020年的乡镇街道体制改革中，根据《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<汕头市金平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汕机编发〔2020〕54号），**金平区各街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**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。8月14日，各街道三定文件已印发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）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市场监管、住房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，推动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与区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，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街道的行政执法工作；**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**。

**三、评估结论**

金平区按照实事求是原则，已对照整改任务明确的目标、措施、时限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，并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形成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报告。鉴于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，已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经综合评估，该项整改任务已完成，符合销号条件，建议按程序完成销号工作。

附件：整改佐证资料

 销号决定主体（盖章）

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

 **附件**

**整改佐证资料：**

1.汕头市金平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报告；

2.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（金平）;

3.《金平区街道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汕金机编〔2011〕1号）；

4.《关于明确各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（环境保护办公室）环境保护职责的通知》（汕金机编[2019]33号 ）；

 5.《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<汕头市金平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汕机编发〔2020〕54号）；

6.《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<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汕机编发[2019]92号）

 7.《关于分配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性行政编制的通知》（汕机编办发〔2020〕126号）